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1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次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23日，纽约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交还结余的决定草案

缔约国会议，

考虑到根据2005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有两个预算项目，即第1款（“法官薪酬”）下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在2005年引起数额达197 724欧元的超支，¹

又考虑到按照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在2005年6月作出的决定，可以通过在批款款次之间调剂使用资金来支付这一超支，²但须遵照关于2005-2006财政期间的最终执行情况报告，

还考虑到法庭决定，将从2002年的结余中交还相应于2005年追加批款的数额，即312 684欧元，³并根据《财务条例》第4.5条从各缔约国的分摊捐款中扣除这一数额，但须经缔约国会议批准，

注意到《法庭条例》第4.5条规定如下：

“财政期间结束时，预算的任何现金盈余应由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按与盈余有关的财政期间的摊款比额摊分。在财政期间决算审计结束后的翌年1月1日，摊分给缔约国、国际组织或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数额应退还已缴清其对该财政期间缴款的缔约国、国际组织或国际海底管理局，并应全部或部分用于冲销下列款项：第一，应还给周转基金的预付款；第二，任何拖欠的摊款；第三，审计结束后下一个历年的缴款。”

¹ SPLoS/138，第10段。

² 见 SPLoS/132 和 SPLoS/133。

³ 见 SPLoS/138，附件。



“尽管预算现金盈余应摊分给所有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但摊分的数额只应退还已缴清该财政期间摊款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摊分但未退还的款额由书记官长保留，直到有关财政期的摊款全部缴清为止，届时将按上文所列办法运用该款。”

决定 将从 2002 年的结余中交还相应于 2005 年追加批款的数额，即 312 684 欧元，并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4.5 条从各缔约国的分摊捐款中扣除这一数额。
